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存放和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
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 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 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此举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5 元/股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967.7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角度看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因此，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相关运作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除因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公司之原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使公司原为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存在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因股权转让交易导致担保性质变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33%，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3、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最晚于2018年10月19日前

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我们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年 月 日